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點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1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28,166,62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5,713,37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300,000股之79.79%。

出席董事：高志誠董事長、葉柏良董事、黃嘉齡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銘會計師

主席：高志誠董事長

記錄：江文如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3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檢附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8,146,568權，占表決總權數99.92%；反對權數：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050權，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136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2,564仟元。

二、檢附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8,146,568權，占表決總權數99.92%；反對權數：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050權，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同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強光學在一一三年度的主要產品仍然集中於 ToF 距離感測器、ALS 環境光源感測器及 3D 感測器產業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之持續生產。以下為一一三年度的營運成果摘要及一一四年度的營業計劃簡要報告。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美強光學一一三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64,998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136 千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三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2,111 千元，較去年度的 58,475 千元減少 27.98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多重風險，包括持續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以及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繁發生。在這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將秉持美強一貫的經營理念——「創新、專業、彈性、誠信」，穩固既有基礎，並以積極的態度迎接挑戰與變革。本年度的經營管理大方向如下：

1. 精實治理：持續優化管理，管控各關鍵項目，提升管理效率與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產品開發方面：我們始終保持積極態度，致力於以最快速度向客戶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並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協助客戶最大程度縮短開發時間。
 - 在光電感測微型機構件領域，我們持續精進高精度成型技術，優化模具壽命與生產品質，以滿足 3D 感測、環境光感測及車用 LiDAR 等應用的高標準需求。
 - 在光通訊領域，MT Ferrule 系列產品預計於下半年正式量產出貨。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持續強化軟硬體設備，並攜手業界夥伴，共同開發更多高精度、高性能產品，以滿足 800G/1.6T 高速光通訊市場對超低耗損與高精度光纖對準技術的嚴格要求。

我們將緊跟產業趨勢與技術發展，不斷強化內外部競爭力，確保技術領先地位，為市場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創新解決方案。

3. 業務銷售面：我們將持續支持既有客戶的研發，深化合作關係，並在現有產品類別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市場。同時，我們將與相關產業夥伴建立緊密合作，擴大客戶群與產品應用範疇，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業務成長動能。

(二) 預期產銷概況：

美強主要銷售產品為光電感測器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涵蓋距離感測器 (ToF)、環境光源感測器 (ALS)、3D 感測器等。這些感測器廣泛應用於高階智慧手機的人臉辨識模組、環境光感測模組，以及其他穿戴裝置與電動汽車的光電偵測領域。

展望一一四年，由於客戶調整採購策略，Cap 產品的出貨量預計將有所下修。然而，美強自一一三年度起投入研發的光通訊連接器相關產品，MT Ferrule 系列產品預計將於今年開始出貨，可望部分彌補感測器產品出貨量下滑的影響，確保整體出貨量與營收維持穩定。

目前，公司生產線已高度自動化，涵蓋從成型自動產線、AOI（自動光學檢測）到自動包裝等完整製程。關鍵的 AOI 自動檢測技術不僅能有效降低人工檢查的誤差，確保產品品質與產能效率，更能減少直接人力需求，進一步降低成本，這是美強的一大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精心建置的精密自動量測設備，則可協助新增專案產品的量產，同時縮短精密產品的開發檢測時間，確保穩定且高品質的出貨表現。

綜合對產業趨勢的預測與客戶需求分析，本年度出貨目標訂為 1.6 億組，同時新產品開發計畫正積極推進。我們將與時俱進，全面做好準備，以靈活應對市場挑戰，不斷提升競爭力，確保業務穩健成長。

(三) 研發計畫:

一一四年美強的研發重點可分為以下幾點：

1. 持續精進製程技術：

我們將積極配合感測器產業關鍵供應商的需求，研發新製程與創新技術，涵蓋手機及車用的 LiDAR、ToF、Combo 多功能模組、AR/VR、Endoscope 等多元應用，以滿足不同產業的技術要求。

此外，本年度我們將依據市場技術發展趨勢，積極投入散熱與 EMI 功能相關產品的開發，並深入研究混合材料的應用。透過持續導入新概念、拓展產品應用範疇，爭取更多市場發展機會，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

2. 光通訊產品研發：

自一一三年度起，美強正式投入光通訊 CPO/MPO 應用的連接模組關鍵精密成型件研發，並加入矽光子聯盟，積極布局相關技術領域。以 MT Ferrule 系列產品為起點，該產品的核心功能在於確保光纖的精準對位與穩定傳輸，並預計於一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出貨。

今年，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軟硬體設備的投資，並透過與業界夥伴的緊密合作，整合技術與供應鏈資源，全力打造高精度、高性能的產品。此外，我們也將建立 MPO、Patch Cord 組裝測試線，並持續深化高階光纖對準技術與高密度光學互連解決方案的研發，提升市場競爭力。

這些技術將有效提升數據傳輸的訊號完整性與效率，確保滿足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 5G 高速網路等應用對高性能連接的嚴苛需求。

3. 鏈結產官學研合作：

我們積極申請政府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的相關補助計畫，並與國內知名學府展開產學合作，研發新檢測技術及 LiDAR 等先進產品。憑藉豐富的光學感測器封裝元件開發經驗，我們全力投入高階複合功能型封裝蓋的製程開發與試產。

此外，公司也正逐步導入智能生產與智能檢測技術，以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並進一步強化高精密光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嘉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學模組，其中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3. 自特定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予以測試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2,708	55	\$ 144,754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56,554	13	54,27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	-	5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1,742	-	12,816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4,046	6	35,46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6	1	2,2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7,651	75	250,115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71,115	16	117,66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8,420	4	17,24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93	-	2,7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845	4	19,94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068	1	10,6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741	25	168,220	40
	資 產 總 計	\$ 438,392	100	\$ 418,3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8,746	2	\$ 12,2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46,273	10	52,602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8,637	2	10,6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3	-	6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209	14	76,16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172	1	4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004	2	6,81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76	3	7,304	2
2XXX	負債總計	76,385	17	83,464	20
	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53,000	81	353,000	84
3200	資本公積	24,460	6	24,46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1	1	7,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564)	(5)	(49,700)	(12)
3XXX	權益總計	362,007	83	334,871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38,392	100	\$ 418,3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4,998	100	\$ 328,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 二十）	(255,540)	(70)	(319,292)	(97)
5900 營業毛利	<u>109,458</u>	<u>30</u>	<u>8,70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682	2	10,812	3
6200 管理費用	44,904	12	48,67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11	12	58,47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18)	-	(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679</u>	<u>26</u>	<u>117,887</u>	<u>3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779</u>	<u>4</u>	(109,17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38	2	9,093	3
7510 財務成本	(632)	-	(84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五）	<u>12,135</u>	<u>3</u>	<u>2,9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141</u>	<u>5</u>	<u>11,177</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33,920	9	(98,001)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十六）	<u>6,784</u>	<u>2</u>	(19,600)	(6)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7,136</u>	<u>7</u>	(78,401)	(2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36</u>	<u>7</u>	(\$ 78,401)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77	(\$ 2.22)		
9850	稀	釋	\$ 0.77	(\$ 2.22)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300	\$	353,000	\$ 24,460	\$ 2,213	\$ 68,899							\$		448,57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8	(4,89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00)							(		35,3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8,401)							(		78,40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353,000	24,460	7,111	(49,700)									334,87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7,136									27,1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	353,000	\$ 24,460	\$ 7,111	(\$ 22,564)							\$		362,007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920	(\$ 98,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72	92,067
A20200	攤銷費用	1,913	2,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	(75)
A21200	利息收入	(8,638)	(9,093)
A20900	財務成本	632	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63)	4,332
A23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859)	(2,4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52)	(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	563
A31200	存 貨	11,777	21,733
A31230	預付款項	(94)	1,6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	224
A32150	應付帳款	(3,496)	(2,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9)	(29,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952	(19,2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38	9,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74	(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664</u>	<u>(11,0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1)	(31,8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6)	-
B073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705	1,6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9)</u>	<u>(29,1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53)	(15,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3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5)	(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58)	(51,3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47	2,5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954	(89,0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54	233,8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708	\$ 144,754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9,700,284)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7,135,9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564,310)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8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規修正。
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配合法規修正。
1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修正。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3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u>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u>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u>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u>：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配合法規修正。
16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配合法規修正。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9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u>本公司</u>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u>第一次</u>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u>第二次</u>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本議事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增加修訂日期。